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代码:0000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26,476,272.00份

投资目标:通过在股票和债券资产中的平衡配置,追求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持续增值,充分享受股票分红和债券利息的双重收益。

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发展和证券市场科学预期的基础上,采取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选取弹性大的股票和债券的股息率平滑组合,力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在股票投资中以分红型的股票为投资对象,以获取上市公司分红和股票分红收益;在债券投资中重点关注高息品种,通过多样化的投资手段达到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65%×沪深300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股票型基金,但低于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18%

2.本期利润 -104,215,526.6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6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0,973,346.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差额(%)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4% -15.34% 1.84% -8.84% 1.40%

注:1.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6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4.5%”。

2.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18%

2.本期利润 -104,215,526.6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6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0,973,346.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1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差额(%)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4% -15.34% 1.84% -8.84% 1.40%

注:1.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6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4.5%”。

2.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18%

2.本期利润 -104,215,526.6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6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0,973,346.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2.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2.1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差额(%)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4% -15.34% 1.84% -8.84% 1.40%

注:1.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6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4.5%”。

2.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18%

2.本期利润 -104,215,526.6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6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0,973,346.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2.2.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2.2.1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差额(%)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4% -15.34% 1.84% -8.84% 1.40%

注:1.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6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4.5%”。

2.3.2.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18%

2.本期利润 -104,215,526.6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6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0,973,346.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2.2.2.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2.2.2.1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差额(%)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4% -15.34% 1.84% -8.84% 1.40%

注:1.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6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4.5%”。

2.3.2.2.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18%

2.本期利润 -104,215,526.6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6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0,973,346.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2.2.2.2.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2.2.2.2.1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差额(%)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4% -15.34% 1.84% -8.84% 1.40%

注:1.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6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4.5%”。

2.3.2.2.2.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18%

2.本期利润 -104,215,526.6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6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0,973,346.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2.2.2.2.2.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2.2.2.2.2.1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差额(%)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4% -15.34% 1.84% -8.84% 1.40%

注:1.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6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4.5%”。

2.3.2.2.2.2.2.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18%

2.本期利润 -104,215,526.6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6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0,973,346.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